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70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吳岳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3,17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29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輔助道，因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吳心蘭所有並由訴外人于正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5,414元（含工資172,918元、零件332,496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1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5,414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亦為道路交通規則第94條第3
13 項所明定。

14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查核單、系爭車輛行
15 車執照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6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全勝汽車股份有限
17 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
18 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
19 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20 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
21 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2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3.準此，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系爭車
24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5 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
26 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7 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28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29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3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505,414元（含工資172,918元、零件332,496元）等情，業據提出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堪予採信，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113年9月（推定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貨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4年7月10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10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30,253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172,918元，共計為403,171元（計算式：230,253元+172,918元=403,171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4日（本院卷第121頁）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08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鍵融

14 附表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332,496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02,243$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2,496 - 102,243 = 230,253$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語涵